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中润鼎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万源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万源市 2022 年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万源市 2022 年财政转移支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1人,营业收入为3554.334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268.07102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6 日

注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